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4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414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4140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4140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答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（本府115年6月16日府人考字第1150228422號函諒達），現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推動相關措施，爰製作旨揭問答集供參考運用。

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爰重申相關措施，請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：

（一）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人事總處業將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請各機關同仁完成3小時基礎及3小時進階，共6小時

人事室 收文：115/06/17



1150002675

有附件

AI知能相關課程。

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本府前以114年8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40318492號函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參與AI知能訓練(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情形衡酌核給)，並就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予以多元獎勵。

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行政院前以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各機關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四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